

证券代码：873248

证券简称：中浩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创新大厦 909 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0:00-12: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248	中浩华	2025年12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对其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3、《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修订公司的部分管理制度，该部分管理制度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修订的制度有《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4、《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相应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持上述所需文件进行。

(二)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0日09时00分到09时45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静，电话：0311-83815366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由公司安排。

五、备查文件

《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